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15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及其代理人;

2、股权登记日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此次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希格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

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报告的财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

和财务相关业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